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徵聘約用人員

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二、職稱：約用人員

三、名額：1名(備取2名)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辦理 112 年度花東衛生『廁換改造』執行計畫

各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戶數及補助審查業務。

(二) 執行補助業務之造冊、宣導、受理申請、審核、撥款、資料鍵入、彙整、提報

繳回賸餘款及查核等行政作業。

(三) 專案執行配合項目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辦公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。

六、每月薪資：36,316 元

七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僱用日起(預定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
八、公告時間：112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二)至 11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以前截止收件(以郵戳為憑)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 高中或高職畢業，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(三) 熟悉個人電腦應用、excel、word 及 powerpoint 等作業系統及具原住民文化或具行政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佳。

(四) 具汽車駕照者佳。

十、應備文件證明：

(一)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 1 份。(必要)

(二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。(必要)

(三)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(必要)

(四)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(必要)

十一、應徵方式：

★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1. 請檢具填寫求職履歷表(附件)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相關證照、經歷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郵寄送達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賴先生收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，電話：03-8221680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徵聘廁換改造執行計畫約用人員」。

2. 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影本，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3. 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

★(二) 第二階段：測試與面試(由本府依書面審查結果，擇優通知第二階段應試)。

1. 測試及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2. 測試內容：一般電腦文書資料處理測驗(請自備筆記型電腦)。

3. 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。

第三階段：錄取名單：將公告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，倘若正取於到職前或到職後 3 個月內放棄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